

社会性别视角下《反家庭暴力法》的价值意蕴、实施困境及纾解之策

袁云丽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摘要

本文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了《反家庭暴力法》的必要性及政策完善。研究表明, 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和性别不平等是家暴发生的重要背景, 全球约35%的女性经历过身体或性暴力, 反映出性别差异。《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是中国法律体系的进步, 但仍面临公众意识不足、法律知识普及不够和执法力度不均等挑战。本文建议加强法律宣传、提升执法力度, 并从改变性别角色刻板印象入手预防家暴。法律的长远影响体现在提高公众对家暴问题的认识、推动性别平等观念的传播, 以及重塑社会性别角色。未来政策完善的方向应聚焦于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融合社会性别视角、引入性别平等教育和家庭暴力预防课程, 以及构建高效的法律执行和监督体系。

关键词

社会性别, 《反家庭暴力法》, 性别平等教育

The Value Implication of the “Anti-Domestic Violence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Gender, the Implementation Dilemma and the Solution

Yunli Yu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Oct. 14th, 2024; accepted: Nov. 6th, 2024; published: Dec. 11th, 2024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policy improvement of “Anti-Domestic Violence Law” from

文章引用: 袁云丽. 社会性别视角下《反家庭暴力法》的价值意蕴、实施困境及纾解之策[J]. 法学, 2024, 12(12): 6858-6863. DOI: 10.12677/ojls.2024.1212974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gender. Research shows that gender role stereotypes and gender inequality are important contexts for the occurr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out 35% of women globally have experienced physical or sexual violence, reflecting gender differenc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ti-Domestic Violence Law” is a step forward for China’s legal system, but it still faces challenges from a lack of public awareness, widespread legal knowledge and unequal enforcement. This paper suggests strengthening legal publicity, improving law enforcement, and starting from changing gender role stereotypes to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The long-term impact of the law is reflected in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reshaping gender roles in society. The direction of policy improvement in the future should focus on the in-dep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ti-Domestic Violence Law”, the integration of gender perspectives, the introduction of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nd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cours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system.

Keywords

Gender, “Anti-Domestic Violence Law”,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是中国法律体系中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步，它标志着国家对家庭暴力问题的重视和对受害者权益保护的承诺。根据全国妇联发布的数据，中国每年约有 25% 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现象，其中 90% 的受害者为妇女和儿童。这一数据凸显了家庭暴力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也揭示了社会性别视角在家庭暴力问题中的重要性。家庭暴力不仅对受害者造成身体伤害，更对其心理健康造成长期的负面影响。《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1]，为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援助和保护措施，如紧急保护令等，有效提升了受害者寻求帮助的途径和安全感。然而，法律的实施也面临着诸多挑战[1]，包括公众意识的不足、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不够以及执法力度的不均衡等问题。因此，未来政策的完善需要在加强法律宣传、提升法律执行力度等方面下功夫，以确保法律能够真正落到实处，保护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社会性别视角的引入，为理解和应对家庭暴力问题提供了新的分析维度。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和性别不平等是家庭暴力发生的重要社会文化背景。根据联合国妇女署的数据，全球范围内约有 35% 的女性经历过身体或性暴力，而男性受害者比例则相对较低。这种性别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男性和女性角色的期望和规范。例如，男性被期望展现力量和控制，而女性则被期望顺从和照顾他人，这些期望在家庭关系中可能导致权力失衡，进而引发暴力行为。社会性别理论强调，性别不平等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它通过社会化过程不断被复制和强化。因此，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家庭暴力的根源，并为《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支持。例如，通过分析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性别动力学，可以揭示男性施暴者如何利用社会性别规范来维持对女性的控制。同时，这一视角也强调了法律在改变性别不平等结构中的作用，如通过法律教育和宣传，挑战和改变那些支持家庭暴力的社会性别规范。

2. 社会性别视角下《反家庭暴力法》的价值意蕴

2.1. 促进性别平等

《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和实施为性别平等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它明确指出，无论性别，每个

人都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受到同等的保护，这有助于消除法律上的性别歧视[2]。在许多社会和文化中，女性往往在家庭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反家庭暴力法》通过为女性提供特别的保护措施，如保护令、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等，有助于减少性别不平等造成的权力差异。性别不平等常常是家庭暴力的根源之一，《反家庭暴力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身体、心理和性暴力，从而直接打击了性别不平等的社会现象。该法律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众对性别平等的认识，改变那些可能导致家庭暴力的传统性别角色刻板印象[3]，促进社会对男女角色的重新定义。

因此，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对《反家庭暴力法》[4]进行必要性分析，性别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观念是导致家庭暴力的根本原因。因此，要有效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必须从改变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入手，推动性别平等的社会文化变革。

2.2. 实现社会公正

社会公正首先体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家庭暴力法》为所有家庭成员提供了平等的保护，无论性别、年龄、种族、文化背景或社会地位，都享有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反家庭暴力法》适用于所有家庭，确保了法律的普遍性和一致性。这意味着无论受害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如何，他们都能获得法律的保护，体现了社会公正的原则。在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中，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往往更为脆弱[5]。《反家庭暴力法》特别强调对这些弱势群体的保护，确保他们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通过明确界定家庭暴力行为并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反家庭暴力法》既起到了预防作用，也对施暴者进行了惩治。这种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正。

3. 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3.1. 法律执行不力

《反家庭暴力法》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许多困难。首先由于地域差异，一些地区可能缺乏足够的执法资源，包括资金、人员和专业培训，导致无法有效地执行法律。其次执法人员可能对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法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不够积极主动。再次，法律程序可能过于复杂，导致受害者在寻求法律保护时感到困惑和无助，从而放弃追求法律救济。最后，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往往需要多个部门的合作，如警察、法院、社会福利机构等。如果这些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合作机制，可能会影响法律的执行效果。这些因素环环相扣，导致《反家庭暴力法》在实施过程中受阻，我们要进一步提升法律的实施效果，提高执法部门的专业能力和执法效率，确保法律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反家庭暴力法》执行不力还体现在司法判决标准不一致、社会和文化障碍，如家庭暴力被视为私事的观念；受害者缺乏法律知识等各个方面，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加强法律教育、提高执法专业性、简化法律程序、增强跨部门协作来解决。

3.2. 社会支持系统不足

法律的运行需要社会系统的支持，《反家庭暴力法》的社会支持系统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律援助资源有限。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差异，法律援助机构数量有限，无法满足所有受害者的需求，特别是在偏远地区，法律援助资源更为稀缺。
- 2) 心理咨询服务不足。社会系统缺乏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使得受害者在遭受家庭暴力后难以获得及时的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可能会对受害者带来二次伤害。
- 3) 社会服务协调不力。不同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导致受害者在寻求帮助时可能遇到信息不畅和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
- 4) 社区支持网络薄弱。社区层面缺乏有效的支持网络，如邻里互助、社区教育和社区监督等，这使得受害者难以在社区内获得必要的支持和保护。

此外,《反家庭暴力法》社会支持系统的不足还体现在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庇护所等关键服务的短缺[6],尤其是偏远地区的资源匮乏,社区支持网络薄弱,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导致受害者难以获得连贯有效的帮助,教育和培训资源不足,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应对能力有限。经济支持和就业援助不足,使得受害者在逃离暴力后重建生活困难重重。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众意识和完善政策执行来解决。

3.3. 法律宣传和教育力度不足

宣传教育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占有很大作用,而宣传教育不足有以下原因:首先在学校教育中,缺乏关于家庭暴力和《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内容学习,也缺乏系统化的宣传教育体系,包括教育内容的设计、教育方式的创新、教育效果的评估等,影响了宣传教育的有效性,也使得公众在这方面的知识储备不足。其次是专业人才缺乏,进行《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教育需要专业的法律和社会工作人员,但在一些地区,这类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影响了宣传和教育的深度和广度。最后公众认知度低及媒体关注度不足,由于长期以来家庭暴力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社会关注,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知度较低,导致宣传和教育工作难以引起广泛的社会共鸣。与此同时,媒体在宣传《反家庭暴力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7],但可能由于新闻价值判断、资源分配等因素,导致相关报道和宣传不足。

4. 社会性别视角下《反家庭暴力法》的纾解之策

4.1. 提升法律执行力度

在社会性别视角下,提升《反家庭暴力法》的执行力度是确保法律效力得以充分发挥的关键。根据全国妇联发布的数据,尽管《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数量有所上升,但法律的执行力度仍需加强[1]。例如,一些地区对于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存在立案难、取证难、执行难等问题,导致受害者权益保护不够充分。因此,提升法律执行力度,首先需要加强执法部门的专业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对家庭暴力案件的敏感性和专业性,从而提高案件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其次,提升法律执行力度还应强化跨部门合作机制[8],如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民政部门和妇女组织等应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例如,可以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如美国的“家庭暴力干预项目”,通过多部门合作,为受害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此外,通过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可以有效缩短案件处理时间,提高法律的威慑力。

最后,提升法律执行力度还需要加大法律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和对《反家庭暴力法》的了解。通过媒体、社区、学校等渠道,普及家庭暴力的危害和法律知识,倡导性别平等的社会价值观,从而在社会层面形成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共识。

4.2. 构建完整的社会支持系统

《反家庭暴力法》的顺利实施,需要各机构共同努力,加强社会支持系统的建设,来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全面且有效的支持。其中包括 1) 增加资金投入,政府应增加对反家庭暴力项目的财政预算,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社会支持系统的建设和运营。2)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如警察、法院、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全面的帮助。3) 提供专业培训,为执法人员、医疗人员、社会工作者等提供专业的家庭暴力识别和处理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能力。4) 增强法律援助服务,扩大法律援助服务的覆盖范围,降低受害者获取法律援助的门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法律支持。5) 鼓励社区参与[6],动员社区资源,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到反家庭暴力的行动中来,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反家庭暴力法》的社会支持系统还需在增强公众意识和媒体宣传、完善心理咨询服务、支持受害者重返社会、加强儿童保护等方面加强。此外，还需制定持续宣传策略，鼓励社区参与，优化政策执行，并建立评估反馈机制以持续改进服务。这些措施旨在为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促进其社会康复。

4.3. 加强宣传和教育力度

为强化《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教育，需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首先，政府应将《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和教育作为重要工作，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其次，为宣传和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且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9]，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公众意识。再次，在学校、社区和工作场所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的教育培训，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最后对执法人员、法官、律师、医生、教师和社会工作者等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专业能力。此外，还应将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应对纳入学校教育课程，从儿童和青少年时期就开始培养正确的价值观。这些措施旨在构建全社会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氛围，保护受害者权益。

5. 结论与展望

5.1. 《反家庭暴力法》的长远影响

《反家庭暴力法》自实施以来，对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家庭暴力问题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首先，该法律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在保护受害者权益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尤其是对女性受害者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保障[4]。同时，法律的普及教育和宣传工作也提高了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促进了性别平等观念的传播。例如，通过社区讲座、媒体宣传等形式，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家庭暴力不是私事，而是社会问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解决。

然而，法律的长远影响不仅体现在数据的下降上，更在于它对社会性别角色的重塑。《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促使人们重新审视传统的性别角色和家庭结构，推动了性别平等的进程。例如，法律强调了男性和女性在家庭中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有助于打破传统上对女性的刻板印象[10]，鼓励男性参与到家务和育儿中来，从而减轻女性的家庭负担。此外，法律还鼓励社会提供多元化的支持服务，如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为受害者提供全方位的帮助，这不仅有助于受害者重建生活，也对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事件起到了积极作用。

5.2. 对未来政策完善的展望

展望未来，政策完善的方向应聚焦于《反家庭暴力法》的深入实施与社会性别视角的进一步融合。首先，应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类型、频率和受害者特征进行更细致的分类，以便制定更为精准的预防和干预措施。例如，根据美国国家家庭暴力热线的统计数据[11]，每年有超过 1200 万的美国人遭受家庭暴力，这一数据强调了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量化分析的重要性。其次，政策制定者应借鉴国际经验，应结合中国国情，推动法律与社会服务的无缝对接。此外，通过引入性别平等教育和家庭暴力预防课程到学校和社区，可以从根本上改变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从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最后，政策的完善还应包括对法律执行机构的监督和评估机制，确保法律不仅在纸面上得到尊重，而且在实践中得到严格执行。

参考文献

- [1] 杜启顺.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困境与法律纾解[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4(5): 106-117.

-
- [2] 王丹. 反家庭暴力立法的社会性别分析[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1, 23(1): 27-30.
 - [3] 王鹏, 吴愈晓. 社会经济地位、性别不平等与性别角色观念[J]. 社会学评论, 2019, 7(2): 55-70.
 - [4] 桑宇. 反家庭暴力相关立法及其实践研究[J]. 陇东学院学报, 2024, 35(4): 52-55.
 - [5] 康戈西. 涉家暴离婚案件中受暴女性面临的问题与对策[J]. 西部学刊, 2024(15): 61-64.
 - [6] 冯晓琳, 刘丽红, 牛婷婷. 《反家庭暴力法》的社会性解读与实施路径——基于社会工作的视角[J]. 法制博览, 2023(29): 16-18.
 - [7] 张冠男. 新媒体与成人社会性别意识教育——以《反家庭暴力法》微博宣传的视角[J]. 西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16(6): 9-13.
 - [8] 隗佳. 家庭暴力刑事治理模式及立法完善[J]. 人权, 2024(4): 140-155.
 - [9] 陈晓燕. 从性别视角看大众传媒在反家庭暴力中的角色与作用[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8): 80-81.
 - [10] 涂思敏. 反家庭暴力法施行 8 年间, 受家暴女性如何被“看见”[J]. 方圆, 2024(9): 7.
 - [11] 郭夏娟, 郑熹. 性别平权发展与反家庭暴力政策框架变迁: 联合国经验的启示[J]. 国外社会科学, 2017(4): 64-73.